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社〔2017〕140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省级财政扶贫（扶贫发展）专项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

区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全省扶贫攻坚工作，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省级财政扶贫（扶贫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农〔2017〕202号），现提前下达2018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扶贫发展资金）预算指标（详见附件），该项资金预算指标请列2018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第2130599“其它扶贫支出”。

要根据本次下达的额度，提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非贫困区要按照《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17〕96号）管理使用资金，主要用于发展扶贫产业。

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确保资金规范、安全、精准使用，在脱贫攻坚上发挥最大效益。

附件：预算指标分配表



抄送：唐山市民政局及有关区民政局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8日印发

附件

2018年提前下达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扶贫发展资金）分配表
（分市、县下发）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金额(万元)	备注
唐山市合计	130200	1602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818	
滦县	130223	130	
滦南县	130224	134	
乐亭县	130225	96	
迁西县	130227	93	
玉田县	130229	135	
遵化市	130281	164	
迁安市	130283	66	
其他县（市、区）小计		784	
路南区	130202	82	
路北区	130203	95	
古冶区	130204	94	
开平区	130205	91	
丰南区	130207	59	
丰润区	130208	124	
曹妃甸区	130216	10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211	103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130212	0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130214	68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130215	58	
唐山市空港城开发区	130217	0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农〔2017〕202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级财政扶贫（扶贫 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全省脱贫攻坚工作，现提前下达 2018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扶贫发展资金）预算指标（详见附件），该项资金预算指标列 2018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要根据本次下达的额度，提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非贫困县（市、区）要按照《河北省财政专

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17〕96号）管理使用资金，主要用于发展扶贫产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6〕21号）等文件要求，贫困县可根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统筹整合使用此项资金。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确保资金规范、安全、精准使用，在脱贫攻坚上发挥最大效益。

附件：2018 年提前下达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扶贫发展资金）分配表（分市、县下发）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扶贫办,各市、省财政直管县扶贫办。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2018年提前下达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扶贫发展资金）分配表
（分市、县下发）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金额(万元)	备注
唐山市合计	130200	1602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818	
滦县	130223	130	
滦南县	130224	134	
乐亭县	130225	96	
迁西县	130227	93	
玉田县	130229	135	
遵化市	130281	164	
迁安市	130283	66	
其他县（市、区）小计		784	
路南区	130202	82	
路北区	130203	95	
古冶区	130204	94	
开平区	130205	91	
丰南区	130207	59	
丰润区	130208	124	
曹妃甸区	130216	10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211	103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130212	0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130214	68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130215	58	
唐山市空港城开发区	130217	0	